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42號

抗 告 人 簡秉謙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3日  
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8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4月29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11月29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以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確實有貸款40萬元，但實際只有拿到

01 10萬元，抗告人應僅需還10萬元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  
02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（見原審  
03 卷第9頁）為證，並經原審核對與系爭本票原本無訛，原審  
04 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  
05 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違  
06 誤。抗告意旨所陳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非本件非訟程序  
07 所得審究，依前揭說明，抗告人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  
08 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  
09 予駁回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 
1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13 法官 蔡牧容

14 法官 張庭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31 日  
18 書記官 蔡庭復